

绪论与概述

世界贸易组织（WTO）金融服务协议（FSA）于 199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该协议包括了 WTO 的 102 个成员国作出的开放市场的承诺，将于 1999 年初生效。对于 WTO 而言，FSA 不啻是一座里程碑，因为 WTO 的大部分成员国已就关于跨境贸易与金融服务的市场准入的法律框架以及争端解决机制达成一致。乌拉圭回合协定中议定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将服务贸易拓宽到 WTO 规章范围内，而 FSA 则将 GATS 扩展到金融服务方面，在现有的关于电信与信息技术产业的协议基础上有所发展。^① 尽管亚洲金融市场爆发了前所未有的危机，FSA 仍然签订了，这可能是因为当局希望他们的承诺能表示他们进行重建金融市场信用和稳定性的改革的决心。

然而，在某种重要意义上说，FSA 只是徒有虚名，调查显示关于开放市场的措施仍有重要的工作要做。FSA 在极大

^① FSA 取代了欧盟创始时期于 1995 年缔结的临时协议。在该协议中，美国撤消了金融服务的最惠国待遇（MFN），而且只承诺给外国服务供应商的现有业务提供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即给予与国内企业同样的法制待遇）。美国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其他工业国家成员面对一些重要新兴市场经济国家的政府不愿意提供互惠准入的情形，担心这些国家会从全球协定中免费得到好处。1997 年美国对其市场无限制准入的条件就是这种互惠准入。

程度上只是使现状正式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的承诺几乎不能进一步打开市场。美国只在互惠基础上提供市场准入，大部分 OECD 成员国已有了市场准入，而发展中国家由于金融机构不成熟，这种准入对它们几乎没有利益。除个别国家外，主要的新兴市场国家几乎不向其发展尚不成熟的银行部门提供新的准入，而是向保险部门提供准入。

目前现状几乎没有改善有其充分的原因。发展中国家必须决定它们如何迅速与世界并轨，并且确定希望国外机构在并轨过程和国内经济中起什么作用。它们鼓励外国储蓄以便使经济在国内储蓄支撑的水平上加速增长。不过，正如 1997 至 1998 年的亚洲金融经济危机（以及 80 年代的拉美国家的经历）证明的那样，如果对并轨过程不小心地计划管理，危险将是不可避免的。的确，只注意吸引外资可能意味着一国忽视金融体制发展的重要因素，即外国金融公司提高效率的作用。

有一种观点是本书阐述的核心问题，即在经济长期增长与发展中，金融市场的发展是潜在的基本因素。这表现为两种方式：一是改变了资本积累的速度，二是影响生产效率。金融机构不仅流通经济资源，使经济交换的交易变得便利，而且在管理风险和填补信息空白方面也起着关键作用。^① 这些机构通过聚集投资者的储蓄并在许多用户中进行分配来减少投资者风险，也收集必要的信息并加以评估来作出谨慎有效的投资决定，而且还参加企业管理。这是通过衡量企业借款人的业务并

^① 金融系统要处理的一个中心问题就是资金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在资产方面，金融机构在评估工程和给无确定的还债能力的借款者提供基金时要担负风险。从负债一方看，贷款者和存款者对金融机构的实际地位无法得到确切信息却不得不信赖它们。当这些机构高度负债，缺乏清偿能力或是对资产状况不提供信息时，他们会因丧失信贷而遭受打击，而存款者则在信贷失去时表现出逃逸资本的倾向。

在必要的时候促使他们为企业，即资金提供者的最佳利益服务。传统的分析方法倾向于把金融当成经济增长发展中的辅助因素。不过最近由于金融危机愈加频繁（最近的一次东亚经济危机后面将会提到），破坏了实际经济增长及其他方面，金融改革的作用加大，其在经济增长中的潜在的中心作用也得以实现。不过很明显，正经受危机的东亚的金融机构并没能达到上述作用，或者说，未能恰当地起到作用。

因此，FSA 如何才能促进金融市场的发展以实现经济的长期增长与发展呢？OECD 各成员国政府通过 FSA 为它们的大型金融公司寻求市场准入，以此享受这些公司所在国家市场正趋于成熟，并掌握降低交易成本的技术，活跃的外国市场中商业机会和回报率更高的好处。发展中国家政府的目标则不同。它们热衷于靠外资流动（在更小程度上外国机构的资金）来促进经济增长，对 OECD 国家的金融市场准入兴趣不大。资本流入有几种形式，包括短期债务和权益（证券）流通，商业银行贷款和债券。一旦有迹象表明市场不稳定，投资者就会逃逸资本而使这些证券带有风险。长期外国直接投资（FDI）更有价值，可带来外国所有权或控制权并产生更加精尖的技术转移。FSA 通过提供保证外国机构长期投资的法律框架来提高一国经济增长和福利水平。它也为促进金融机构稳定从外部施加压力，而国内集团通常是不愿保护自身利益的。

上述内容已包括了许多在研究中将要用到的术语。一开始就得把这些术语仔细区分开来。“自由化”在金融服务领域内不仅指国内金融放开，也指经济对国际贸易和资本流动的开放。不过在本书中，为了叙述清楚，我们把“自由化”特指为向跨境贸易开放国内市场，允许外国市场进入，并开放资本账户（放松对资本流入流出的限制）。这一过程也被称为“国际化”。我们把放开和加强国内金融机构的过程称为“国内金融

改革”，而把国内改革和国际化的广义进程称为“金融改革”。国内金融服务的放开并不意味着谨慎规定的全面消除（相反需要加强），而是取消政府干预，比如，使国有银行私有化，放开利率等，以及放宽对跨部门活动的限制，允许银行、保险公司、金融公司、证券公司互相进入下属部门。

尽管这一研究和 FSA 强调的市场开放、外国进入、自由化及资本账户自由化是不同的，但这些政策还是相互关联的。资本账户自由化包括取消对资本流入流出经济体系的限制。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实际上资本账户放开已经实现，这是因为许多国家在贸易流动增加、生产国际化以及联系方式改进的情况下，已使外国货币工具合法化。^① 假设信息、监督和风险估计比较充分的话，资本的自由流动能够促使储蓄在国际上的有效分配并使资源利用最优化。这就是我们所说的金融改革的目的。国内居民能从进入外国市场中获益，比如融资成本更低、分散风险的手段更多、能得到更高的回报率、能积聚到更多资金用于投资。

然而，随着跨境流动资本的迅速增加，工业国家金融部门的自由化通常伴随着信贷的大幅增长以及证券及地产市场的兴衰周期。这些过剩已导致对银行系统的严重破坏，而且在很多情况下，只有通过政府进行紧急援助以及对激励机制进行重大变革才能修复。据观察，新兴市场的特点使它们面临资本流动逆转的风险，这就意味着应该特别关注加强国内金融体制的基础以抵制诸如资本流动逆转这样的冲击，这是完全开放资本账户的先决条件。市场的开放能有助于强化金融体制，因为外国

^① 目前所有的 OECD 国家都已取消了资本控制。截至 1993 年底，IMF1/4 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已取消资本交易限制，67 个成员国对资本流出进行全面控制，而 17 个成员国对资本流入保持控制（奎克和埃文思，1995）。

的投资者带来更先进的技术，促进竞争，并且有助于形成多样性的制度。如果他们获得了机构投资者权益，则倾向于长期投资。外国投资也要求监管体制方面有更大的透明度，以便于理解和遵守当地的标准、规则、规定。

放开，开放市场以及资本账户放开并不需要同步进行。比如台湾地区就未完全放开，它允许外商进入市场但对资本账户有一些限制。东南亚国家尚未完全放开，仍限制外商进入，但它们已开放了资本账户。直到 1997 年下半年开始金融危机，韩国限制外商进入和资本流动，并进行许多国内改革以实现一部分 OECD 准入协议。韩国在 1997 年 12 月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计划中也同意取消诸多限制。中国是惟一的关闭资本账户（然而鼓励外国直接投资 FDI）的东亚国家，外商进入金融部门仍受极大限制。

WTO 谈判的焦点是更加自由的跨境贸易以及金融服务的外商准入。要理解这一点必须联系两个情况。其一，在 WTO 内部，事实上是 GATS 的承诺并未禁止金融部门的许多政策性干预。尤其是宏观经济政策管理的范围几乎不变；谨慎的规定受 GATS 中一条所谓的分立条款保护，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其他政府金融政策与广义市场准入，国民待遇以及放开的承诺相容，他们仍然能够保持下去——不过是在一个更开放的环境下，在多边协议下保持。其二，要理解 FSA 就应该联系到它对金融市场发展与增长的贡献。市场开放属于这种发展的范畴。此外，强化金融机构和实行公开监督的国内行为也很重要。它们是 IMF 项目的核心，其目标是稳定亚洲经济，等等。其含义是 WTO 的承诺应该成为 IMF 所进行的监管的一部分，而且 WTO 和布雷顿森林体系（IMF 和世界银行）应当紧密协作对各国金融市场进行监管以促进维持长期增长与发展所必需的现代化。

金融改革的利益

金融改革的利益包括促进经济的快速增长。在 70 年代和 80 年代对银行同业放开的研究发现，在放开后的 10 年中，年国民生产总值以 0.5%~1.2% 的速度增长，而 10 年后则以较慢的速度呈正增长。

金融服务水平的提高，其好处表现在这些服务的主要对象如家庭、企业和政府的成本节约和质量提高方面。工业国家的金融改革和国际化已表明，金融机构由于面临国内外竞争者的更加严峻的竞争，已学会运用规模经济，以减少无效管理并充分利用先进技术。储蓄者和投资者能取得更高的回报率，而且他们可选择更多的储蓄工具，有更多的分散风险的机会，取得金融产品也更加容易。资本需求方能得到更优的风险评估，缩短等待时间，可选借贷工具种类增多、到期期限选择更多，更容易得到资金，因而受益良多。

在欧洲，切契尼委员会报告预测道，1992 年初金融服务的开放贸易将通过促进规模经济，增加竞争，减少涨价幅度以及提高管理效率来减少单位成本。近来更多的研究广泛肯定了这些论断。

对欧洲和美国银行效率差异的广泛的实证研究（对保险业、政府金融机构和储蓄所的业务则不易研究）表明：银行可以通过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来实现 20%~50% 成本的降低和利润的增加，通过提高管理效率和采用经营状况最佳的机构所使用的相同的精密技术、储蓄所和贷款联合会能够将效率提高 20%；国家银行规范机构通过在清算和偿付服务方面取得更大的规模经济能够使效率提高相同程度；保险商（其可比数据缺乏）的效率增长估计在 45%~90%。

服务对象同样从增加的竞争和外国技术准入中获益，这表现为几种无形方式，如服务质量的提高以及选择范围的扩大。这些好处的表现形式为；

- 获得更佳的服务渠道（例如信用卡在发展中国家使用）；
- 获得服务更加迅速；
- 更佳的信用评估程序和采集信息的技术；
- 产品和卖方选择范围更宽。

例如，使用者不必在一系列严格分离的金融机构的服务柜台前排长队，而是可以在金融服务的“迷你市场”上选择价格竞争最激烈和交货效率高的产品，或者可以用电话或电脑做交易。服务对象能够更容易更有效地分散风险。

根据上面简述的论据以及下节将要详述的观点，我们作出一个大略的估计，如表 1-1 所示：估计一下到 2010 年分阶段金融服务改革为服务对象带来的好处。

我们先保守地假设一下，金融服务用户竞争的加剧可使潜在成本缩减 20%。据现有统计数字，我们认为金融服务在总增值中大约占 3%。因此我们估计成本缩减带来的福利增加占 GNP 的 0.6% ($20\% \times 3\%$)。我们假设质量提高为低收入国家带来同样程度的福利增加；中等收入国家的金融服务更加发达，福利增加 6% 的一半；高收入国家则为 6% 的 15%。这样，金融改革的总收益在低收入国家可达 GNP 的 1.2%（成本缩减引起的金融增值的 20% 加上质量提高的 20% 再乘以金融增值占 GNP 的份额），在中等收入和高收入国家则分别是 0.9% 和 0.69%（见表 1-1 第三列）。如果我们假设金融改革在 1997 至 2010 年渐次发生，并且用世界银行（1996a）对未来 15 年增长的估计数字（低收入国家年增长率 6%，中等收入国家 4%，高收入国家 2.5%）来推断 1994 年的 GNP 数据，那么 2010 年收益总计达 2200 亿美元（按 1994 年计）。其中一

半由中低收入国家完成，亚洲包括日本在内则完成了超过一半（见表 1-1 第五列）。这一数据表明在改革过程中年收益将逐渐增加直至 2010 年，此后则完全增加。设贴现率为 12%，则收益的现值为 1.3 万亿美元。这一简单计算表明金融改革十分重要。

表 1-1 到 2010 年分阶段金融改革的估计收益

GDP 百分比			1994 年 10 亿美元		
国家 集团	质量提高 带来的福 利增加	改革引起 的总福 利增加	2010 年 的 GNP	2010 年 的总福 利增加	累积福利增 加在 1997 年的现值 ^a
收入水平					
低	0.6	1.2	3, 071	36	346
中	0.3	0.9	7, 398	66	377
高	0.09	0.69	16, 989	117	606
地 区					
欧 盟	0.09	0.69	8, 338	58	298
拉 美	0.3	0.9	2, 682	24	137
东 亚	0.6	1.2	4, 656	56	378
日 本	0.09	0.69	6, 793	47	243
南 亚	0.6	1.2	1, 158	14	94
其他地区	未计	0.6	3, 811	21	106
总 计	未计	未计	27, 438	219	1, 256

注：a：以 12% 的贴现率计算。

资料来源：亚瑟计算协会。

对于放宽限制与开放市场的反对意见

那些已开始改革金融服务部门和开放市场的国家已开始实现收益。不过一些国家不愿完全放开，还有一些甚至不愿意开放。其原因如下：

首先，那些放开金融市场，即向外国开放市场并放开资本账户的国家的经历各不相同。银行及金融业的危机与改革和国际化的实行或是二者发生的时机错误有关。世界范围内对银行危机的分析发现，在所研究的 25 例中，有 18 例在前 5 年实行了金融放开。

其次，经常有人说金融比较特殊——有些人说具有战略意义——是因为它为经济的增长和发展提供关键性的重要服务。这些服务最好是由国内利益集团拥有并控制。追求不同目标的各种外商的进入，可能会控制本国工业，从而阻碍本国目标的实现。

最后，改革和国际化在政治方面会遇到困难。因为尽管消费者可能会获益，其他重要的利益集团则会蒙受损失。竞争的引入威胁到当地金融工业中的重要利益，就好比政府作用的减少威胁到特定官僚利益集团的地位。

让我们一个一个来分析这些观点。第一个观点就是金融改革、国际化和金融危机是有内部联系的。改革国内金融体系使其与国际接轨的确会引起风险，尤其是如果政府继续像以前那样规范和监督金融体系的话。为了使这些风险降到最低限度，规范性机构和监督体系必须加强现代化以使那些负责监督的组织能够在一个更加复杂的以市场为导向的体系中衡量内在风险。在金融市场效率和经济稳定性之间寻求平衡是比较困难的，这可由美国 80 年代的储蓄贷款危机及余波和日本想摆脱

始于 90 年代初的银行危机的努力证明。1997 至 1998 年的亚洲经济和金融危机（在第三部分讨论）及与其相关的货币风暴已引起对于经济稳定和金融改革之间平衡的新的关注。

要衡量这一平衡，我们可以参照对过去 20 年改革经验的若干范例仔细研究的结果。这些发现强调平衡中多重因素的重要性。一般结论是对于国内改革和国际化既没有通用方案也没有标准顺序。不过，这些范例研究同意有两个主要因素会影响对这些变化进行成功调节的可能性。第一个因素是宏观前提：拥有稳定和现实的价格条件及谨慎的财政政策的国家情况较好，因为潜在借款者的信誉极佳；第二个因素即金融部门的改革——放开利率、减少信用补贴、强化金融机构和监管——是放松对资本账户的限制及允许完全规模的国际化的必要前提。

在 1997 年初始于泰国的亚洲危机中，金融部门改革的不彻底和宏观前提都有责任。印尼和韩国也经历了严重的股市崩盘和货币贬值，并和泰国一样，它们也寻求并得到了 IMF 项目组织的广泛的国际援助。各国危机的特点有所不同，但都是货币、银行和经济问题并发引起的。

汇率的多变性是一个主要的宏观因素。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的成员国的汇率相对稳定。泰铢与美元挂钩，但大部分其他东盟成员实行浮动汇率。随着实际问题增多，为减缓货币压力，只得花费不少外汇储备并提高国内利率水平，这些导致国内银行的不良贷款的迅速增加。有关当局面临两难境地。货币的大幅贬值或自由浮动限度可能会削弱汇率挂钩的可信度。但是有关部门不太情愿在被不断积累不良贷款的银行削弱的经济体系里通过继续提高利率来稳定货币。1992 年，当英国脱离欧洲汇率机制时，观察家们正确地预测说有关部门将不愿意或不能不惜代价地稳定货币。

在韩国，韩元流动得更加自由。但是随着 1997 年一系列

企业的破产，政府指导下的商业银行贷款，1997年12月总统选举带来的政治动荡，以及尽管外汇储备稳定却仍于10月末发生的新台币贬值都引起汇率市场的压力。面对这种压力，有关部门只得通过动用外汇储备及提高利率来解决。不良贷款迅速增加。

外部因素同样起一定作用。以监管体系尚不健全的金融体系和实力不强的银行作为中介，引起的大量短期资本的流动，导致了地产抵押借贷市场上的资产贬值并出现兴衰周期。人们预期OECD成员国的回报率更高，因而纷纷将资金投入那些国家。其实，随着通货膨胀率的降低，那些国家的利率已跌至低水平，经济增长开始放慢，政府借款也减少了。风险溢价也下跌了，一是由于人们对在发展中国家投资越来越熟悉，二是由于自1994至1995年度的墨西哥比索危机后人们认为，发展中国家的金融资产拥有政府的默示担保（即金融机构不允许破产）。其他重要的外部条件也发生了变化：1996至1997年度日元兑美元汇率发生重新调整，日元走低，美元坚挺。一些重要出口市场如半导体市场的增长也减缓了。

这些国家的金融部门的结构性疲软致使银行的资产质量和地产抵押贷款及相关借贷无法受到密切监控。截至1997年上半年，泰国和印尼的许多公司已积压了巨额没有套期保值的外债，大部分债务不到一年就到期，货币在大幅走低的市场压力下呈浮动趋势，银行遇到大量不良贷款（由于没有套期保值以及为遏制通货膨胀而上调的利率）。在韩国，有指导的贷款意味着公共部门对坏账有处理的保证，对风险有严格的评估体系或是对资产质量有密切的审查。

这些危机的原因并不是国际化本身。危机的原因并不是印尼或者泰国开放了资本账户——的确，与这两国相比，韩国的资本账户放开程度较低。危机的根本原因在于国内金融体系的

弊端，而这种弊端在国际化之前或过程中早就应当纠正过来。这些弊端包括无法对金融机构进行充分监管，银行不充分的风险评估，以及指导下的贷款等等。此外还有汇率的高估。宏观政策操作方面、金融部门基础设施以及市场规则^①方面的缺陷导致东盟国家的借款者和贷款者自鸣得意地认为利率和汇率能保持稳定。因此外债的套期保值不太普遍。出于不同原因，韩国的借款者和贷款者也觉得在避开市场风险方面受到了保护。实行国际化之前要是金融改革多一些而不是少一些的话，也许货币贬值后发生的金融危机就能减少甚至消除了。新加坡和香港因为有强大的金融体系而躲过了危机的第一阶段。

反对金融改革和国际化的第二个理由是金融体系比较特殊，因此应该由本国拥有和控制。在一定程度上，这个理由有其合理之处——几乎没有哪个政府能容忍本国金融机构 100% 地被外国所有。^② 不过，外国的加入能带来大量利益并可以对之管理。乌拉圭回合协议明确表明允许这种管理。适当监管下的外国参与不仅可以提供外国储蓄、技术转移及现代化力量，而且也能提高金融部门的竞争性、有效性和多样性。革新以及市场内联的速度使得维持现状的成本提高。无法放宽限制和开放市场，居民就无法获得更高的收益，企业的融资成本也无法降低，这就使增长放慢，竞争性减弱。房地产部门和金融之间的联系可能是中心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最佳办法是实施宏观管理。

关于第三点，如何处理难度较大的金融改革和国际化的政治经济学问题。不愿意改革的国家，其政府认为贸易谈判代表

^① 改进这些缺陷是关于银行监管的巴塞尔委员会的意向之一。该委员会在 1997 年建议实施“有效的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方案。

^② 新西兰是个例外。该国 18 家银行只有一家仍归本国所有，其余全由外国所有。

也应考虑在内。如果金融监管和金融机构的职能不能加强，而且实际经济中的弱点削弱借款者的信誉的话，市场开放和资本账户的放开就会带来实际的经济和政治风险。不过这并不意味着结论就是停止改革和放宽限制，而是在强调增强金融体系衡量风险的能力的情况下把这一进程推进下去。协商策略的含义就是外交压力应被用来强化这一过程。这就要求扩大开放的决定力量与足够的灵活性适当搭配以保证国内政治响应那种压力，从而加强推动放宽限制的力量。自鸣得意的负面风险——不能坚持改革进步——就是所完成的事情毫无价值。不过，太固定的地位以及太过严厉的要求的负面风险就是排外情绪滋生并最终破坏支持改革所需要的国内联盟。

本书结构

以下两部分将讲述在发展中国家推进改革的优缺点，第二部分权衡向外国开放金融部门的利益：改进了的金融部门在经济增长与发展中的作用引起宏观利益流动。消费者也如前所述获得大量好处。但这些利益被特定的风险和成本抵销了，这些我们上面已总结过一些。

第三部分根据现有材料研究每种风险与成本，并得出金融部门改革的必要因素及其顺序和进程。这一部分有两个附录。附录 A 研究全球金融服务部门及主要参与者，监督和规定性机构的状态，以及全球资本流动的发展。它还在附录 B 的案例研究基础上衡量了若干重要的新兴市场国家的放宽限制和开放市场的现状。这一分析清晰地指出金融监管机构的疲软程度以及金融基础设施——清算结算系统、现代会计准则和执行产权责任的法律体系的不完善。这些是现代金融体系和放宽限制方面实行得不充分的原因。

第四部分勾勒出 WTO 金融服务谈判的背景，并联系到 WTO 谈判的前身 GATS。这一部分讨论了关键谈判原则并回顾了制定 1997 年 12 月 13 日协议的谈判过程。

第五部分衡量了 1997 年 12 月 13 日协议的重要性，包括其对金融市场发展的潜在贡献。这一部分超越了 FSA 的范围，讨论了金融改革中多边谈判的作用以及将在 2000 年开始的回合谈判中继续金融服务对话的前景。

结 论 与 建 议

通过本书的分析可得出四个主要结论。

第一，在发展中国家，金融改革是经济增长和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促进因素。这种改革包括增加外国机构的市场准入，因为这可以带来新技术新产品，提高竞争力和效率，并使国内金融体系多样化。

第二，外国的进入只是波及广泛的改革的一部分。为执行市场规则就得重组国内金融机构并创建现代金融基本设施。如果不能进行这种重要变革，金融服务的消费者就得不到改革的利益并承担更高成本的风险。

第三，正如最近的亚洲金融危机证明的那样，改善风险管理和强化监视监管作用的国内改革是资本账户完全开放的必要前提。市场准入和外国进入意味着资本运动会有一些自由度，但不能完全自由。中国的金融体系仍不成熟，在开放资本账户之前中国应严肃考虑一下强化以后将作为资本媒介的机构。国际化是危机中常遇到的一个问题，因为外国机构能起到正面作用，我们把它看作解决方法的一部分。

第四，WTO 的金融服务协议也有助于金融改革，这是通过为大部分主要参与者提供在国际协议中维持现状的机会以及

提供争端解决机制而实现的。金融已真正实现国际化，要求国际标准、多边准则原则等与之相应。金融十分重要，不能被政治上的决定、双边协议、互惠措施或是未加规范的市场随意左右。多边承诺也向那些因国内强大利益集团力图保持特权地位而在政治上难以实施改革的国家政府提供条件。不过不少改革已通过单方面行动、地区合作及近来的 IMF 条件条款得以完成。

这些结论表明，FSA 在 1999 年实施时将超越现有的承诺。它应该：

- 保障金融服务公司在所有参加国自建及自由运作的权利；
- 一旦这些公司成立即为之提供国民待遇；
- 放开金融服务和人事变动方面的跨境贸易；
- 提供有限制的透明豁免权和对现有投资实行的与最惠国待遇相容的不追溯条款。

在 1999 年到来之前，工业国家有重要责任实现开放。它们应戒除自满情绪，力争维持谈判和放开的趋势，保证自己及发展中国家未来的进步。

要维持市场开放的势头，国际合作十分重要。最关键的是国际银行业标准的实施和国际监督的加强。亚洲危机已证明了不加阻止地积累外币债务的危险性。涉及金融和金融服务贸易的多边机构也要求合作。IMF 监管和 IMF 项目应包括金融部门，以 IMF 项目为基础或 IMF 第四条款规定的影响市场准入的改革也应遵守 WTO 承诺。亚洲国家的一些关于 IMF 项目的改革就未包括在 FSA 范围内，而它们是应当被包括进去的。

展望 2000 年新的回合，由于金融创新继续改革金融市场，GATS 将会无力创造一个推进金融服务贸易的开放制度，目前的 GATS 使用的方法在现状基础上加上了额外成本，将贸易自由化作为一个具有积极意义的但可有可无的计划。作为推进

金融服务谈判的有益补充，可以将服务，尤其是金融服务，扩展成范围更广的针对市场独立的两要素竞争政策和外国直接投资的谈判。这一建议的前提是市场准入是未来一轮贸易谈判的中心问题。由于直接涉及国内政策制度，政府和 WTO 应慎重考虑，把握下一轮的机会来打开关于外国直接投资和竞争政策的新议题的谈判。1999 年将进行准备性讨论以确保 WTO 的原定议程在狭窄的部门议题之外加入范围更广的议题。尽管这一进程缓慢而充满艰辛，但这些触及全球化核心的议题却有乐观前景。

金融改革的利益

金融系统所提供的服务可分为五类：使资源得以流通的服务；使经济交换和贸易所必需的各种交易顺利进行的服务；通过集中或分散投资者和资金使用者所面临的风险从而改善风险管理的服务；为有效的投资决策搜集、评估信息的服务；监察公司经理行为，评估其工作业绩，并使他们一切行动以公司利益为先的服务。一般认为金融机构必须善于吸纳储蓄者手中的资金，评估借款者的风险系数并将资金分配给能保证高回报的借款者。所有这些服务对于为增长提供财政支持、促进企业精神起着决定性作用，而后者正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而愈显其重要性。

许多工业化和新兴市场经济国家都已开始金融改革。英美等国选择了快速、剧烈的改革，而加拿大、马来西亚等则选择了渐进的方式。进行改革的动机，一是赶上金融服务部门变化快速的步伐，二是金融服务使用者的收益大于服务提供者所必须承担的责任，虽然后者的责任有时是相对来说不公平的。

以下两部分将分析建立更有效的金融体系所带来的好处及所需费用。第三部分将着眼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对于金融改革中可能遇到的陷阱、这种改革与 FSA 之间的联系以及避免这类陷阱所需的政策和管理措施等问题的担忧。这里将概观金融改革中可期望获得的收益及更具体一点，一份 WTO 金融服务协